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备注
1	240L塑料厨余垃圾桶	琪晟	240L	600	118元	只	
2	240L塑料其他垃圾桶	琪晟	240L	2200	118元	只	
3	240L塑料可回收物垃圾桶	琪晟	240L	100	118元	只	
4	240L塑料有害垃圾桶	琪晟	240L	100	118元	只	

注：单价为成交金额或具体费率、折扣数值，单位为元或%。

供应商盖章：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2026年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40L塑料生活分类垃圾桶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40L塑料厨余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40L塑料其他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40L可回收物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240L塑料有害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并删去本提示内容，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40L塑料厨余垃圾桶[1]，生产厂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310室-378。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240L塑料其他垃圾桶[1]，生产厂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310室-378。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240L可回收物垃圾桶[1]，生产厂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310室-378。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240L塑料有害垃圾桶[1]，生产厂为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310室-378。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苏州琪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